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旋极信息”）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4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董事刘明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未能出席董事会，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江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智能”）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的1年期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同意公司为泰豪智能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信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浦东分行申请人民币4,000万元的1年期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向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向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1.5亿元，授信期限为1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方式。具体使用条件以银行实际审批通过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